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前，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电锅炉及蓄热设施参与机组深度调峰，为使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及提高慧网电力未来业务拓展的决策效率，江苏宝馨智慧能源决定收购慧网电力少数股东所持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慧网电力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并有利于完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11月25日